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、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1（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1（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利民公路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2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利民公路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